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9 号 1997 年 3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

##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7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下简称纠风）工作引向深入并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现对 1997 年纠风工作提出实施意见：

###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7 年，纠风工作要继续坚持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工作格局，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把纠风与树立行业新风进一步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一）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减轻企业负担三项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 号），严禁出台农民合理负担之外的各种集资、收费项目，狠刹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和巧立名目、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切实把农民负担控制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之内，严防因农民负担过重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在 1996 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健全财税法规和有关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取和管理单位在银行开户的审计，严肃查处越权设立基金、擅自立项收费、设“小金库”和乱支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逐步实现对预算外资金“依法管理、加强调控、规范行为、强化监督”的目标。

治理向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减轻企业负担，是 1997 年纠风专项治理新增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很强，要精心组织，分步实施。1997 年重点是抓

好清理,摸清底数,采取有力措施遏制企业负担加重的势头,为下一步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现有的涉及国有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凡是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停止执行。按规定向企业征收费用,必须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票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规范收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均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摊派费用,要坚决纠正各种以评比或检查为名向企业收费、罚款的做法。

(二)继续抓好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执法监督部门及办事机构,不准兴办经济实体、不准作为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单位、不准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的规定,认真清理检查,务求落到实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要重点抓好将已经规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落实。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执收执罚单位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金、福利挂钩。

(三)将前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治理过的其他项目纳入经常性管理。

已经纠正和见到成效的,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没有落实的,要继续狠抓落实,绝不能放松。治理公路“三乱”,要继续坚持以《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为基本依据,在政策上坚决不开口子,严格规范交通、公安、林业部门的执收执罚行为,巩固和发展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成果。哪个地区出现严重反弹,就应将其从基本无“三乱”地区名单中撤下来并予以公布,促其重点整治。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在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的同时,继续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问题。1997年实现就近入学确有困难的一些大中城市,要提出明确目标,逐年缩小“择校生”的规模;对招收“择校生”的学校及其招生办法和收费标准,要按规定严格审批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以增加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治理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要从严查处假借培训、考察之名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行为,堵塞公款出国(境)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的口子,进一步解决公派出国(境)团组过多过滥问题。

整治医药用品购销活动中收受回扣的工作,要着重加强监督和管理,查处回扣、规范折扣。

(四)大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扎扎实实地推行山东省烟台市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的经验,继续抓好建设部、电力部、铁道部、邮电部、卫生部、国内贸易部、民航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和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大连、西安、广州、成都、厦门、苏州、唐山、绍兴市的试点工作。各试点部门和城市不要急于扩大推行面,要按照“充分肯定、稳步推进、重在实效、贵在坚持”的思路,从办实事入手,从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公共服务行业的基层抓起,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盼望解决的问题做起,在内容、标准、措施上尽可能细化、量化,务求实效,切忌一轰而起、搞形式主义。

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要认真总结前两年在有关地区和部门试点的经验,有步骤地推广。各行各业都要从自身的特点和实际出发,着眼于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以思想教育为基础,以规范行为为核心,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和激励机制作保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重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弘扬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的敬业精神,大力倡导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新风尚。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从规范“窗口”单位行为、树立行业新风入手,重点抓好公安、建设、电力、铁道等10个部门(行业)已推出的300个文明服务示范点,由文明“窗口”向文明行业逐步推进。要把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规范化优质服务、树立行业新风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新经验和新途径,使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更加有声有色、富有成效。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还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要在纠正自身存在的不正之风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严格要求,发挥表率 and “窗口”作用。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制定和完善抓落实的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参加,要抓紧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请农业部、财政部分别作出具体安排;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由有关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的实施意

## 文件选编

见。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如何抓落实、抓深入、抓成效的问题,总结交流近几年来的工作经验,表彰先进,以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建议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国务院组织检查组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和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由有关部门选择一些地方、行业 and 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治理公路“三乱”,由交通部、公安部负责,国务院纠风办搞好督促和协调,视情组织明察暗访。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重点把住秋季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的关口,组织力量抽查大中城市的落实情况。其他专项治理工作,也要采取专门监督机关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防范措施和监督制约机制。要重视拓宽监督渠道,加大群众监督的力度。要继续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站(所)及“窗口”行业,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除属于国家保密的事项之外,都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和社会公开,以接受群众监督。民主评议行风,是把行业作风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的有效做法,应积极推行。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民主评议行风经验交流会,推动这项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

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力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公开“曝光”。同时,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扬规范行业行为、树立行业新风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国务院纠风办拟会同中央宣传部继续加强对烟台社会服务承诺制、上海邮电系统规范服务和济南交警、长春电业局、中国建设银行四平中心支行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同时重视发现和树立新的先进典型,努力创造学先进、树新风的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了对纠风工作的领导。1997年纠风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要把纠风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纠风责任制,把纠风工作作为衡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情况和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把纠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分工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各地区也要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从组织措施上保证责任制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领导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纠风工作的调查研究,特别要重视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探索和总结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新经验。各级纠风办要加强对各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重视和支持纠风办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